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49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周国辉、莫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令改正决定》主要内容

(一)公司治理不规范

1.三会运作不规范

2021年至2023年,公司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记载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部分董监高未按照规定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无发言要点或内容存在错误。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62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内幕知情人管理不完善

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个别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内幕信息档案进行确认;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记载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上述情形不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财务核算不规范

公司部分业务在货物出库当日确认收入,与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2021年至2023年,公司在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中,未合理选取前瞻性调整系数;2022年,公司未及时确认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22 年至2023年,公司将属于房地产行业子公司的预计销售住宅错误列报为在建工程。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和第十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四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企业 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一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不规范

2021年,公司向股东借款事项未按要求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对外披露;2021年至2022年期间,公司公告的部分战略合作协议后续未实际开展业务,但未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未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上述情形反映公司在财务核算、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规范运作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相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及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规范运作问题。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9号)。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国辉、财务总监莫京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周国辉、莫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责令改正决定》中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切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方面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875,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陈海明先生、董事潘乐陶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贺向东先生、监事卢书聪先生、监事李洁志女士、监事钱伟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鲢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214,126	99.7301	577,176	0.2357	83,714	0.03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295,080	99.7631	498,996	0.2037	80,940	0.03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2,498,933	79.0845	577,176	18.2660	83,714	2.6495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79,887	81.6465	498,996	15.7918	80,940	2.56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文东、王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1日(星期一)至04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jr@xinlijinro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孟庆立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飞先生

独立董事:邵振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8日 (星期一)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1日(星期一)至04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ljr@xinlijinrong.cn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虎

电话:0551-63542170

邮箱:xljr@xinlijinro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778,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飞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27,818	98.6081	1,663,806	1.3228	86,800	0.0691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08,618	98.5929	1,671,106	1.3286	98,700	0.078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15,818	98.5986	1,664,006	1.3229	98,600	0.078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14,918	98.5979	1,664,306	1.3232	99,200	0.078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84,718	98.5739	1,694,406	1.3471	99,300	0.079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13,418	98.5967	1,664,306	1.3232	100,700	0.080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06,918	98.5915	1,668,006	1.3261	103,500	0.0824

8、议案名称: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05,518	98.5904	1,665,806	1.3243	107,100	0.0853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74,918	98.5661	1,668,706	1.3267	134,800	0.107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57,818	98.4730	1,673,306	1.3303	247,300	0.1967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87,018	98.5757	1,666,406	1.3248	125,000	0.0995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41,318	98.5394	1,715,006	1.3635	122,100	0.0971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29,818	98.5302	1,714,206	1.3628	134,400	0.10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84,811	62.4631	1,694,406	35.4588	99,300	2.0781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7,011	62.9277	1,668,006	34.9063	103,500	2.1660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75,011	62.2580	1,668,706	34.9210	134,800	2.8210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857,911	59.8074	1,673,306	35.0172	247,300	5.1754
11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2,987,111	62.5112	1,666,406	34.8728	125,000	2.6160
12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941,411	61.5548	1,715,006	35.8899	122,100	2.5553
13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929,911	61.3142	1,714,206	35.8731	134,400	2.81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陈家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力金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续签老挝开元钾盐矿委托采矿运营管理承包合同并于近日取得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件,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老挝开元年50万吨氯化钾项目。

2、工程地点:老挝甘蒙省他曲县。

3、工程内容:井下南采区采矿(包含采、切)及开拓工程。

4、承包范围:井下南采区采矿(包含采、切)、巷道开拓、支护及相关工程。

5、合同期限:本期采矿生产合同期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作量预估合同金额12,50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7、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1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5层周大生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宗文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下午15:00。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1人,代表股份727,829,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0518%。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1,095,926,26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0,452,37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1,085,473,893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696,354,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52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31,4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7%。

4.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1人,代表股份31,47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7%。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整体	727,765,830	99.9912%	20,550	0.0028%	43,600	0.0060%
		中小投资者	31,411,150	99.7962%	20,550	0.0653%	43,600	0.13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廖敏、杨小昆

(三)结论性意见: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1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0,452,372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95,926,265股变更为1,085,473,89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5,926,265元变更为人民币1,085,473,893元。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

2、联系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申报时间:2025年4月19日至2025年6月3日

4、电话:0755-82288871

5、邮编:518020

6、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7、其他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需注明“申报债权”,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3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 “合资公司”) 间接持有的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 (以下简称 “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间接持有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还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后方能实施,能否取得该等审批、备案或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4、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签署 (股权购买协议) 的议案》, 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与交易对方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卖方以现金方式向施乐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日,卖方、施乐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股的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整体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4-106)。

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03)、(2025-007)、(2025-010),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2025-015)等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预计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本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3条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了首次提示,于2025年3月1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了第二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8日、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风险提示及其它事项

1、公司2024年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4日。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